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3-071

##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暨权益变动的公告

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6个交易日后(即2023年5月16日)起开始实施减持。截至公告披露之日,公司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超过673.07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36%。

2023年6月26日,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减持的减持期间过半,公司于次日披露了《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近日,公司收到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暨权益变动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减持期间届满,减持实施期限与前期披露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1%减持股份数量。

本次权益变动系东菱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4.本次权益变动前,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再在公司网站(www.8l.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万股)	减持比例(%)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11月16日-2023年11月24日	6.33	266.06	0.0300%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	合计		6.33	266.06	0.0300%

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2018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将回购股份过户至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过户数量为:682.0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389%,具体情况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2021年12月11日、2021年12月17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公告编号:2023-071

##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1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科技园区域大道号公司309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表决权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股份的表决权股份数(股): 79,234,423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股份的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14.572%

(四)本次会议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如下: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振亚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胡一元先生出席会议;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158,930	94,0247	1,026,488	5.975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158,930	94,0247	1,026,488	5.9753	0	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请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该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本次会议股东大会的现场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德龙汇能 公告编号:2023-035

##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2023年11月24日  
(二)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科技园区域大道号公司309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表决权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股份的表决权股份数(股): 79,234,423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股份的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14.572%

(四)本次会议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如下: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振亚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胡一元先生出席会议;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158,930	94,0247	1,026,488	5.975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158,930	94,0247	1,026,488	5.9753	0	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请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该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本次会议股东大会的现场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德龙汇能 公告编号:2023-035

##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2023年11月24日  
(二)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科技园区域大道号公司309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表决权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股份的表决权股份数(股): 79,234,423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股份的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14.572%

(四)本次会议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如下: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振亚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胡一元先生出席会议;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158,930	94,0247	1,026,488	5.975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158,930	94,0247	1,026,488	5.9753	0	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请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该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本次会议股东大会的现场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德龙汇能 公告编号:2023-035

##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2023年11月24日  
(二)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科技园区域大道号公司309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表决权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股份的表决权股份数(股): 79,234,423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股份的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14.572%

(四)本次会议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如下: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振亚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胡一元先生出席会议;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158,930	94,0247	1,026,488	5.975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158,930	94,0247	1,026,488	5.9753	0	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请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该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本次会议股东大会的现场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德龙汇能 公告编号:2023-036

##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2023年11月24日  
(二)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科技园区域大道号公司309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表决权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股份的表决权股份数(股): 79,234,423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股份的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14.572%

(四)本次会议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如下: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振亚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胡一元先生出席会议;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158,930	94,0247	1,026,488	5.975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158,930	94,0247	1,026,488	5.9753	0	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请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该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本次会议股东大会的现场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德龙汇能 公告编号:2023-037

##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 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 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以及第十三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证券事务代表;召开第十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成员由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且持股比例未超过公司普通股总股份百分之二,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上述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附件。

(二)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下设7个专门委员会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丁立国、吕涛、刘志顺,主任委员:丁立国;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刘志顺、张瑞、田立新,主任委员:刘志顺;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罗峰、张瑞、田立新,主任委员:罗峰;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田立新、罗峰、田立新,主任委员:田立新;

上述专门委员会自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其中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公司会计专业人士。

二、公司第十三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十三届监事会成员由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监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职工代表监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上述监事会成员简历详见附件。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1.总经理:吕涛先生

2.副总经理:王明先生、郝刚女士

3.董事会秘书:郑瑞女士

4.证券事务代表:曹晓芳女士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涉及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四、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1.总经理:吕涛先生

2.副总经理:王明先生、郝刚女士

3.董事会秘书:郑瑞女士

4.证券事务代表:曹晓芳女士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涉及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五、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1.总经理:吕涛先生

2.副总经理:王明先生、郝刚女士

3.董事会秘书:郑瑞女士

4.证券事务代表:曹晓芳女士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涉及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六、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1.总经理:吕涛先生

2.副总经理:王明先生、郝刚女士

3.董事会秘书:郑瑞女士

4.证券事务代表:曹晓芳女士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涉及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七、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1.总经理:吕涛先生

2.副总经理:王明先生、郝刚女士

3.董事会秘书:郑瑞女士

4.证券事务代表:曹晓芳女士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3-088

##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佛山市美尔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股东佛山市美尔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佛山市美尔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股东佛山市美尔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美尔奇合伙”)拟减持公司股份,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6个交易日后(即2023年5月16日)起开始实施减持。截至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减持公司股份超过7,894,0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0%。

截至2023年4月23日,美尔奇合伙减持计划期间过半,其尚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佛山市美尔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减持计划期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2023年11月23日,公司收到美尔奇合伙出具的《关于减持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期限已届满。现将上述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美尔奇合伙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8月14日-2023年11月21日	16.79	1,241,300	0.30%
合计				1,241,300	0.30%

注:1.《减持股份来源》:公司前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包括因权益分派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部分);2.《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价格区间》:14.31元/股-20.07元/股。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78 证券简称:东安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3-076

##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11月22日-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11月22日-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通过自查、书面征询等方式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自查并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业务调整、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除八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引入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为战略投资者事项除外)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等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可能已经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三、相关风险提示  
1.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023年11月22日-24日,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提示  
1.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法律文书  
公司董事会声明: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及的披露事项外,上市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任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德龙汇能 公告编号:2023-036

##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以及第十三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证券事务代表;召开第十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成员由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且持股比例未超过公司普通股总股份百分之二,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上述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附件。

(二)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下设7个专门委员会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丁立国、吕涛、刘志顺,主任委员:丁立国;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刘志顺、张瑞